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80（补充）

需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中段 51 号

电话：0371-67875063

供方：河南依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 108 号交通大厦 12 层 1202 号

电话：0371-62272027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追加设备（货物）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合同条款：

一、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款：本合同所指设备（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价款详见下表，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13600.00元（大写：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电梯专用钢丝绳（直径 8mm）	米	200	12	2400	天津金鼎
2	电梯专用钢丝绳（直径 6mm）	米	100	6	600	天津金鼎
3	井道放样钢丝（直径 0.6mm）	卷	1	70	70	胜池照明
4	单芯绝缘硬铜线（红色）2.5 mm ² 、100 米	盘	6	150	900	郑州三厂
5	单芯绝缘硬铜线（蓝色）2.5 mm ² 、100 米	盘	6	150	900	郑州三厂
6	劳保手套（棉线）	双	400	0.5	200	
7	防护手套（防滑防水防割丁晴橡胶）	双	100	3	300	
8	安全帽（红色、玻璃钢）	顶	100	60	6000	

9	安全帽（白色、玻璃钢）	顶	20	60	1200	
10	电梯顶门器（长度 100-120mm）	个	20	25	500	
11	钢直尺（长度 30cm）	把	24	5	120	
12	电工胶带（18 米/卷）	卷	50	5	250	
13	电梯 U 型螺栓（M6）	套	100	0.6	60	
14	清洁抹布（30cm×70cm）	条	25	4	100	
总价（大写）：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总价（小写）：13600 元			

以上价格是需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应向供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各项税费、所订产品的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损耗）、卸车、安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等费用。供方保证在本合同实施完毕之前按上述合同单价执行，需方不承担所有因素引起的价格上涨风险。

二、设备（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全新设备/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产品质量法》要求，且应达到相应的最新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要求。供方在交付设备/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需方应于交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供方所提供的设备/货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予以验收。因为设备/货物的包装、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售后服务要求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三、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按需方要求在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需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货物的交付（需要安装调试的要供方要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设备/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合同附属义务：供方应在交付设备/货物时向需方提供该设备/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五、验收：所有设备/货物交付（需要安装调试的要供方要完成安装调试）后由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可以委托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设备/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保修期内供方免收所发生的一切与设备/货物正常运行相关的维修费用。供方在接到需方的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供方不能按时解决问题，应向需方提供同规格的设备/货物，以保证需方正常使用。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与合同总金额一致的发票后支付100%货款。

2、乙方应保证发票的合法性、准确性，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产品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供方无偿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需方所造成的损失。

2、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或经双方协商后的延期期限内交货的，供方应每天按总价款0.5%的比例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5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供方须向需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3、供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给需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质量违约：因设备/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最终鉴定设备/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供方需无偿退货、返回全部货款，并为此支付给需方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供方持肆份、需方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持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工业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张鸣彦

乙方（盖章）：河南依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

108号交通大厦12层120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或盖章）：袁小煊

开户名：河南依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646765235

签订日期：25年12月15日

签订日期：25年12月15日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工业路51号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